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110
9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0/618/Add.6)通过)

50/1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 (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其中赞同《21世纪议程》¹第38章所载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国际体制安排的建议,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会的作用,并详细阐述了环境规划署应集中注意的优先领域,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和Vol I/Corr.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加强环境规划署的报告、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监测活动的说明⁴ 和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⁵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 及其中的决定；⁶

2. 特别确认理事会1995年5月26日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优先事项的第18/1号决定、关于环境方案深入评价的第18/5号决定、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第18/7号决定和5月25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良好的环境管理的第18/10号决定；⁶

3. 请理事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实施《21世纪议程》过程中的作用和活动的报告，并把这份报告提交大会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4. 注意到向环境基金作出足够和及时的捐助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政府按时捐款，使工作方案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

5.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作的努力，以促使内罗毕总部的会议设施得到最大限度及合乎成本效益的利用，并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机构支持为确保联合国所有会议设施能力获得最佳利用所作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0/25)。

³ A/50/171。

⁴ A/50/371。

⁵ A/C.2/50/2。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0/25)，附件。